

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

105年0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1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能力本位課程革新，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責任、促進教師教學創新及授課彈性，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革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革新課程為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
- 三、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4-12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
 -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學生尚須規劃分享學習經驗或能力展演之公開活動，並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以深化革新課程實踐軌跡。
- 四、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累積性學習活動。
 -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各類演講(活動)、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學習活動。
 - (三)微型課程的評量方式可分為總整型及無總整型兩種方式。總整評量得安排教師進行包含成果發表、成果展示或其它足以評量相關習得能力之評量活動。總整型微型課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18小時，另3小時為總整成果之準備及產出。無總整微型課程之學生學習活動每學分應滿24小時。
 - (四)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
 - (五)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教育目標、抵免或是認抵方式。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 五、團隊自主學習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自主學習課程乃學生組隊自主提出團隊自主學習計畫，並能展現學習能力的課程。每學分以學習滿27小時(含教師指導18小時)為原則。
 - (二)申請書內應包括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學生得先行洽詢一名以上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指導老師，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事宜。
 - (三)學習評量，除需將成果置於指定網頁外，尚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六、彈性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彈性課程指超過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之學習需於時間或地點彈性授課之課程。

(二)彈性課程之申請書除包括一般課程規劃內容外，應須說明課程與開課時間、地點、授課方式等彈性措施之必要關聯。

(三)彈性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符合一學分十八小時之授課時數之規範，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七、以下情況可以訂定辦法方式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單一課程有相當持續性及特色者。

(二)學程內之課程皆為革新內涵課程者。

(三)以累計時數或是活動參與之跨學期課程或學程者。

送審方式應由開課單位訂定包含開課、選課、累計(學習與授課時數)、給分等方式之規範，連同授課大綱送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之辦法可每隔三年送審一次，但其課程每年仍須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此類課程之授課及學習時數應為一學分十八小時，並於學期末向主管單位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八、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課程革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革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委員會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九、四類革新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革新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抵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十、本革新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本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